

#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潞州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## 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州区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 补贴政策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老顶山旅游发展中心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《长治市潞州区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长治市潞州区 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“十稳十提”、市委提出的十三项“三农”重点工作任务，持续推进全区一产高质量发展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潞州区支持一产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。

## 一、蔬菜种植

### (一) 设施蔬菜发展

1. 对新建日光温室、食用菌菇房、覆被式全钢架大棚、连栋大棚，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，按照棚内面积，每亩补助 2 万元。

2. 对当年新建的全钢架春秋大棚，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，按照建筑面积，每亩补助 5000 元。

3. 改造老旧闲置日光温室等设施农业，当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，按照棚内面积，每亩补助 5000 元。

### (二) “特、优”产业发展

1. 对集中连片种植“特、优”蔬菜、马铃薯、中药材（林下种植中药材每千株折合 1 亩）达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，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2. 对种植辣椒面积达 30 亩以上（含 30 亩），每亩补助 500 元；对所有种植的辣椒按 70 元/亩购买保险。

## 二、果树生产

中低产果园改造：采用果园提质增效集成技术（建设配套节水灌溉工程等），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## 三、保险补贴

1. 将优质高粱、大豆等杂粮纳入种植业保险保障范围，给予农户每亩 14 元的保费补贴。

2. 对蔬菜、水果等作物种植保险进行补贴，每亩 50 元，保费由财政和个人按 8:2 的比例分担。

## 四、粮食产业

为全面提升单产水平，提高土地利用率，提高粮食产量，重点支持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，每亩给予 200 元的种植补贴。

## 五、农业品牌建设

为进一步推进绿色食品，有机农产品认证工作，提高涉农企业，合作社对认证工作的积极性，保证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对新认证的农业企业（复查换证，扩项）进行补贴。绿色食品认证企业每个品种 20000 元；有机农产品每个品种 30000 元。

## 六、新型经营主体培育

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倍增计划，新成立一个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补助 2000 元，新成立一个合作联社补助 5000 元；当年新评

国家级示范社补助 50000 元，省级示范社补助 30000 元，市级示范社 20000 元，区级示范社 10000 元，省级家庭农场 30000 元，市级家庭农场 20000 元，区级家庭农场 10000 元。

## 七、农产品初深加工

当年新建粮食、青（尖）椒、食用菌、畜禽、药茶等农产品初深加工项目（含冷链物流项目），按其设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% 予以补贴，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。

## 八、龙头企业发展

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and 全产业链发展。鼓励农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级龙头企业，成功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予以 100 万元奖补资金，成功申报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予以 30 万元奖补资金，成功申报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予以 10 万元奖励资金。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农业院校、科研单位深度合作，对当年投入自有资金 50 万元以上用于合作的农业龙头主体，予以投入资金的 20% 予以奖补。奖补资金封顶 100 万元。

本办法自 2022 年起试行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